

# 关于坪山区 2021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坪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局长 黄巧欢

2022 年 12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1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1 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一届五次党代会和区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对照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牢牢把握深圳开展综合授权改革试点的重要历史机遇，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加快推动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严格执行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2021 年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收支平衡情况

2021年，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03亿元<sup>①</sup>，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6.79%；各项转移性收入126.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62.63%；**总收入**190.3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48.51%。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8.65%，同比增长15.92%；各项转移性支出31.4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571.19%；**总支出**189.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47.63%。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1.12亿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03亿元，较2020年（下同）增长26.8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1.90亿元、调入资金10.2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1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90.39亿元，下降4.20%。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 1. 税收收入。

2021年，税收区级分成收入完成61.9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6.47%，同比增长27.83%。主要依靠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增长拉动。

具体税种情况如下：

**增值税收入**25.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27.56%，同比增长46.05%，主要原因：一是在经济强劲复苏带动下，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实现增收；二是经过前几年增值税留

<sup>①</sup>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有差异，下同。

抵退税高峰期，部分大企业 2021 年实现增值税净入库，带来较大增收；三是商品房预售增加，带动房地产业增值税实现较快增长。

**企业所得税收入** 6.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6.09%，同比增长 16.48%，主要原因：一是在经济强劲复苏带动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所得税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商品房销售增加，带动房地产业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个人所得税收入** 4.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9.84%，同比增长 24.15%，主要是工资薪金水平保持平稳，个人所得税实现较快增长。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5.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5.88%，同比增长 0.71%，主要是 2020 年部分企业口罩出口等拉高基数，随着防疫物资需求逐渐饱和，相关税收有所下降。

**房产税收入** 1.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1.53%，同比下降 4.75%，主要是 2020 年部分企业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拉高基数。

**印花税收入** 1.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43.38%，同比增长 37.15%，主要是土地产权交易额、建筑合同交易额增长以及经济复苏合同订单总体增长拉动。

**土地增值税收入** 11.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99.37%，同比增长 49.60%，主要原因：一是商品房预售增加，推动预征

土地增值税增加；二是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有所增长。

**契税收入** 4.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5.40%，同比下降 16.58%，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减少，加上土地溢价率下调，契税收入有所减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0.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18%，同比增长 17.30%。

## 2. 非税收入。

2021 年，非税收入完成 2.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37.28%，同比增长 3.66%，主要是为规范管理，幼儿园保教费收入于 2021 年 9 月起纳入非税管理。

## 3. 转移性收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完成 126.36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51.90 亿元，同比增长 24.78%；**调入资金** 10.27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0.2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1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返还性收入** 1.1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18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0.8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14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0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99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18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3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02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7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0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9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1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3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60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3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09 亿元，教育收入 10.62 亿元，科学技术收入 0.1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0.23 亿元，卫生健康收入 0.12 亿元，节能环保收入 3.72 亿元，城乡社区收入 3.46 亿元，农林水收入 0.26 亿元，交通运输收入 5.6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 2.00 亿元，住房保障收入 5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完成 157.85 亿元，同比增长 15.92%。其中，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九类民生支出完成 126.04 亿元，同比增长 22.74%，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

79.85%。地方本级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6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2 亿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89.27 亿元。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支出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3.16%，同比增长 14.7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安排我区档案馆、方志馆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0.85 亿元；二是保障年度正常增人增资等刚性支出。

2. 国防支出 5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100%，同比增长 26 倍。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 2021 年人武部支出从公共安全支出调整到该科目列支，新增支出 496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7.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0.37%，同比增长 9.43%。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持续加大公共安全领域投入，智能执法办案中心项目、视频监控系统补点建设项目等公共安全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0.58 亿元；二是保障区级辅警队伍经费及人员正常增资，新增支出 0.5 亿元。

4. 教育支出 42.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41.63%，同比增长 65.81%。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

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积极推动辖区高中学校建设,全年新增支出 11.46 亿元;二是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0830 个、幼儿园学位 2340 个,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4.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19%,同比下降 36.8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减少市级研发资金一次性补助 2 亿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9.75%,同比增长 36.7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成立融媒体中心、文化馆,新增运行维护等支出 0.14 亿元;二是文化聚落南、北区公共服务文化演出活动增加,相应增加运营补贴 0.27 亿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6.74%,同比增长 148.85%。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规定 2021 年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支出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到该科目列支,新增支出 1.62 亿元;二是 2021 年新增 2019、2020 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资金支出 0.56 亿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11.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7.44%，同比增长 15.2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加快推动疾控新大楼等建设以及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试营业，新增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开办费 0.52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19.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4 倍，同比下降 31.2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6.04 亿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47%，同比增长 11.4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城乡卫生事务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坪山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补贴支出 2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 5.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9.32%，同比增长 30.2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排水管网进小区专项工作经费和坪山河干流管养维护经费增加支出 0.87 亿元；二是按规定，2021 年防汛业务支出调整到该科目支出，新增三防等应急抢险救灾支出 0.31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9.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59.15%，同比增长 70.5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轨道交通、公共

交通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宝坪路南段、坪山大道南段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6.21 亿元。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3.63%，同比下降 12.5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出台落实惠企政策发放的企业资助资金较多垫高基数。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0.86%，同比下降 34.04%。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级规划项目调整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开发支出科目列支，同比减少 0.17 亿元。

15. 住房保障支出 5.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3.51%，同比增长 52.0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升辖区住房保障水平，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款项支出 1.63 亿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36%，同比增长 28.9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我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程支出及消防站等投入力度，支出 0.32 亿元。

17. 债务付息支出 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18. 各项转移性支出 31.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591.64%。增加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包括：

（1）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6.6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95%，较 2020 年决算增长 16.66%。

（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2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58.65 亿元，扣减全年经人大批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8 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 24.82 亿元，2021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5.47 亿元，其中 14.38 亿元已调入 2022 年年初预算统筹安排。

####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 年财政预备费预算为 1.36 亿元，实际支出 0.98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安排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支出，剩余 0.3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结转到 2021 年资金共计 6.19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使用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等上级补助资金，上述结转资金 2021 年实现支出 4.42 亿元，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持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56.66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1,436.14万元，较2020年决算数增加465.87万元，增长26.01%，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620万，较上年减少50.33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2.89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718.11万，较上年增加521.49万元，增长30.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00.99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32.01万元，较上年增加421.44万元，增长234.7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全市开展公务用车重新核编工作，大部分单位暂停当年公务用车采购工作，故2020年公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少，2021年单位根据重新核定的公务用车编制开展公务用车购置工作，因此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对比2020年增加；二是根据需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购置4辆救护车用于紧急医疗服务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三是因公务用车需求，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纪委、锦龙小学以及6个街道办事处购置公务用车共1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31.90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减少 686.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5 万元，增长 6.5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疫情发生初期，应急响应状态各部门使用公务用车较少，故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少，2021 年疫情常态化期间各部门逐步恢复公务出行活动，因此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比 2020 年有所增加；二是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1 年因安保巡逻业务加重燃油费增加，另部分警车因购置时间长车况较差维修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77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98.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9 万元，下降 18.20%。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减少。

坪山区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决算数 | 2021 年预算控制数 | 2021 年决算数 |
|---------------|-----------|-------------|-----------|
| 合计            | 1,790.79  | 3,692.80    | 2,256.66  |
| 1. 因公出国（境）费   | 50.33     | 620         | 0         |
| 2. 公务用车及运维费   | 1,711.40  | 2,951       | 2,232.89  |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79.55    | 633         | 600.99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31.85  | 2,318       | 1,631.90  |
| 3. 公务接待费      | 29.06     | 121.80      | 23.77     |

## 二、2021 年坪山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71 亿元，各类转移性收入 85.44 亿元，总收入实现 87.15 亿元，同比下降 44.5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拨收入同比下降 60.85%。其中：转移性收入包括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2.11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拨收入 36.02 亿元、市投房屋征收资金 6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1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3.30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0.03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27 亿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4.05 亿元，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城市公用事业、治水提质等方面。调出资金完成 9.93 亿元，同比下降 78.92%，主要是按规定调出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支出 83.97 亿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18 亿元**，均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按规定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

### **三、2021 年坪山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2,068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61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转 1,7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24 万元，其中：国企监管等支出 437 万元，转移性支出 87 万元（按当年收入的 30%比例调出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544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

### **四、2021 年坪山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管理体制，社保基金预算及决算由市本级财政统一编报，因此坪山区无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

## 五、其他情况

### (一) 2021 年坪山区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坪山区进行了三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1. 坪山区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 年坪山区第一次预算调整主要事项有五项:一是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45,970 万元;二是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245,970 万元;三是减少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248,000 万元;四是增加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48,000 万元;五是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0,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综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未变,仍为 1,4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70,000 万元,从年初预算的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00 万元。

#### 2. 坪山区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 年坪山区第二次预算调整主要事项有四项:一是 2021 年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3,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二是调减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4,990 万元;三是调减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 410 万元;四是调增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400 万元。

综上,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263,000 万元,从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1,170,000 万元增加至 1,433,000 万元。

### 3. 坪山区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坪山区第三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主要事项有七项：一是调增转移支付收入66,937万元；二是调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000万元；三是调增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40,000万元；四是调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59,937万元；五是调减财政预留支出17,030万元；六是调减上解支出15,000万元；七是调减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5,9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主要事项有三项：一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8,000万元，二是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4,638万元，三是调减转移性支出573,362万元。

综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从1,420,000万元减少至1,28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从1,433,000万元减少至715,000万元。

#### （二）2021年坪山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1.50亿元，比上年新增43.3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1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1.40亿元。截至2021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31.50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0.1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1.40亿元。

##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1年，市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30亿元，均为专项债券，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12.60亿元、公立医院项目11.80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6.50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43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2.80亿元、文化旅游项目1.17亿元、学前教育项目1亿元、社会事业项目1亿元。

2021年，我区无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以及发行费用3.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32万元，专项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3.54亿元。

###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年，坪山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创新思路、健全机制，扎实开展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夯实财政基础，硬化预算约束。

一是严格落实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明确各单位在2022年预算编制“一上”申报时，对新增支出政策的预算项目要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编制2022年预算时，我区共收到19家一级预算单位报送的196个新增项目，区财政局从中选取19个，邀请区人大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区财政局根据单位填报的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结合2022年单位申报预算情况，进行项目评估和结果运用。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2年我区45家一级预算单位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涵盖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计项目总数3496个，资金总额135.64亿元，编报绩效目标总数3496个，涉及资金总额135.64亿元，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三是**做好绩效监控管理范围全覆盖。2021年8月12日，区财政局下发《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监控范围覆盖“三本”预算。监控方式采取二级预算单位自行监控和一级预算单位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2021年，我区预算单位共计45个，已全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数合计4399个，与区本级项目支出个数一致，实现绩效监控项目全覆盖。

**四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全区45家部门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三本”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合计自评项目个数1533个，自评预算资金规模225.14亿元。

**五是**持续推进“三本”预算重点评价全覆盖。2021年，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大事要事，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计选取6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1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

价。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 2021 年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 5 个项目资金进行适当压减，对评价结果为“中”的 1 个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动被评价部门启动专项资金政策优化。积极探索预算与绩效融合机制，根据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建立“调慢补快”工作机制，通过预算调整、预算调剂，累计收回、压减执行进度滞后项目资金 36.46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六、2021 年落实本级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1年1月28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我区2021年政府预算，并对财政工作作出了四个方面的审查建议，包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以收定支”原则；加强财政收入工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债券资金等。2021年6月22日、8月30日、11月4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四十六次、五十次、五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我区2021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并对预算执行工作作出了以下审查意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切实提高财政预算到位率、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完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编实编细年度预算等。

在2021年预算执行和2022年预算编制中，区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牵头贯彻落实，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1. 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度。**

积极应对财政紧约束、紧平衡形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财力状况，全面落实以收定支，从严从紧控制支出规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通过成立预算编审小组，明确审核原则、审核流程以及分类标准，对2022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开展集中会审，大比例压减各项中会议、差旅、培训、办公、维修维护等严控类经费支出，按比例压减进度慢、调剂多、绩效差的部门和项目经费，共计核减35.28亿元。严格控制代编资金规模，细化预算编制，严控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2. 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财税经济形势研判，扎实推进实施财税联席会议机制，重点分析税源情况特点，专注税源大户分析研究，掌握税源变动情况，提前谋划、有计划地组织收入，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1年我区全口径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均在全市各区中排名前列。全力推动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积极协调土地出让收入返拨，确保2021年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全面分析我区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执行情况，深入研究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初稿），积极争取市级对坪山国家高新区、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重大产业和科技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充分反映坪山诉求。

**3. 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切实增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建立“调慢补快”工作机制，2021年通过预算调整、预算调剂、部门预算中期调整等累计收回、压减执行进度严重滞后、闲置等项目资金36.46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扎实开展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选取公共区域WLAN服务、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福利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区人力资源局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全面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根据专项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及时收回无法形成支出的专项资金6.09亿元；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以及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安排，适当控制专项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安排专项资金11.33亿元，较单位申报数核减7.57亿元。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全面提高财政透明度，积极应对财政部对2019、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的专项检查。

**4. 积极争取债务限额，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提前谋划部署，加强发债项目储备，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30亿元，市本级发行境外一般债转移支付至我区3亿元，有效缓解了区级财政压力。健全完善债券资金

支出进度定期通报机制，优化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跟进发债项目进展，打破常规工作流程，压缩并联工作环节，全力协调解决制约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以超常规的力度和措施全力以赴加快债券资金支出，截至2021年12月底累计支出46.30亿元，支出进度为100%，有力支持了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此外，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我区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了2018年以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体情况、债券项目储备情况、债券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 （二）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 1. 持续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021年，全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扶持中小微企业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18.23亿元，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大力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2021年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出4.35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4.51亿元、“聚龙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支出1.01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我区对优质产业、人才资源的吸引力度，促进地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2.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

面对疫情反复，我区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始终毫不松懈、周密细致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严密防范疫情输入，确保各项防控工作落实落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有关要求，我区制定出台了《坪山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设立疫情防控专项经费1亿元，专项用于我区2021年常态化形势下疫情防控支出，同时，明确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简化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审批流程、强化对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规范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1年，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累计支出2.2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核酸检测、温馨驿站、检疫点卡口保安服务、购买防疫物资等。

### **3.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突出矛盾**

2021年，全市土地招拍挂实行“两集中”供地模式，土地溢价率大幅下调，加上为配合全市先进制造业战略布局的需求，我区调整土地出让计划。为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确保实现2021年财政收支平衡，我区大力盘活各类资源，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突出矛盾。一方面，组织开展部门预算中期调整以及预算调剂，按照“调慢补快”原则，统筹收回部门支出进度较慢的闲置资金5.39亿元，统筹用于基本民生、区委区政府大事要事等亟需资金的项目；另一方面，组织开展预算调整，统筹转移支付资金6.69亿元，新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0

亿元，压减财政预留等闲置资金31.07亿元，用于满足急需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求，实现全年财政预算平衡。

#### **4.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2021年，我区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财政资金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让老百姓获得实惠，九类民生支出126.04亿元，同比增长22.74%，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79.85%，占比提高4.44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42.73亿元，同比增长65.81%，占比27.07%，全年累计新改扩建14所学校和幼儿园，新增高中学位3600个、义务教育学位10830个、幼儿园学位2340个；卫生健康支出11.86亿元，同比增长15.21%，占比7.51%，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到位、全年支出2.23亿元，加快推动疾控新大楼等建设以及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试营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5亿元，同比增长148.85%，占比3.84%，重点保障劳动就业、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等；城乡社区支出24.01亿元，同比增长11.51%，占比15.21%，主要用于保障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市政设施维护、路灯电费、综治维稳等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支出；交通运输支出9.46亿元，同比增长70.54%，占比5.99%，主要用于加大交通相关投入，支持深汕西路改桥项目推进。

#### **5. 全力争取专项债务限额，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投资、稳增长作用，我区强化发债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发债需求，多轮梳理和评审专项债券需求，从

源头上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打好提前量、做好把关，其中：我区申报的专项债需求100%通过了财政部的审核，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一。在精心组织和提前谋划发债项目的基础上，我区主动对接上级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债务限额，2021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3.30亿元，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三，此外，市本级发行的境外一般债通过转移支付安排我区3亿元，全年累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类资金46.30亿元，有力支持我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医疗卫生、老旧小区改造、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我区积极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督办和约谈机制，按月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计划，切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截至2021年12月底，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支出46.30亿元，支出进度为100%。